

# 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文件

鲁制协【2020】24号

签发人：高玲

## 关于开展“科技成果评价”服务的通知

各会员企业及装备制造业有关单位：

科技成果评价（原科技成果鉴定）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重要环节，是同行专家对科技成果的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、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方面做出的客观评价结论，是申报各类科技奖励的必要前提，是成果转化应用的有力证明。

2016年8月科技部正式废止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，相继发布了《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》和《科学技术评价办法》。根据规定，今后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。

为了更好地服务山东省装备制造业科技创新，满足企业科技成果评价（科技成果鉴定）需求，省协会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，各会员单位、有关企业，如有科技成果评价（科技成果

鉴定) 方面的需求, 请尽快和省装备制造协会联系, 我协会将及时把科技成果评价需具备的条件、所需准备的资料、评价流程等具体事宜告知企业。

**联系人及联系电话:**

山东省装备制造业协会:

办公电话: 0531-88543089

联系人: 苏红星: 15806635701

邮箱: [sdszbzz@163.com](mailto:sdszbzz@163.com)

地址: 济南市东环国际广场 B 座 1503 室

